

违规代客理财风险警示及案例

北京证监会 www.csrc.gov.cn/beijing 时间：2018-12-31

违规代客理财是什么？

违规代客理财是指证券公司员工私下接受客户委托，擅自代理客户从事证券投资理财的行为。



违规代客理财的表现方式有哪些？

1.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未通过其依法设立的营业场所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
2.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时，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而决定证券买卖、选择证券种类、决定买卖数量或者买卖价格。
3. 证券公司以各种方式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
4. 证券经纪人替客户办理账户开立、注销、转移，证券认购、交易或者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等事宜；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

防范违规代客理财活动应注意什么？

投资者不能盲目相信从业人员的违法承诺，应保持理性投资理念，学习专业知识，积累投资经验。通过了解证券市场各类业务规则和产品，投资者才能分析市场信息，进行独立判断，有效地防范风险，获取投资收益。

典型案例

案例一：“合作理财”不可取，盲目信任有代价

某券商营业部前员工 A（持证券经纪人执业证书）私下与该营业部客户 B 签订合作理财协议，约定由其对客户账户内 60 万资金进行证券买卖操作，委托期限为 12 个月。合同期内，账户如产生超过 20% 盈利，其享有盈利部分的 20%，若盈利不超过 20% 则盈利全部为客户所有；如亏损超过 20%，客户有权终止该协议或让其免费为其服务直到盈利为止。后因账户亏损较严重，双方提前终止协议。从业人员 A 已向当地证监局书面承认上述违规事实。A 擅自代理客户从事证券投资理财，并约定分享投资收益，其行为已经构成代客理财，违反《证券法》《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券经纪人执业规范（试行）》及《证券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证监局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国证券业协会依据《自律监察案件办理规则》和《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对 A 采取了纪律处分措施。而投资者 B 因为盲目相信从业人员 A 的承诺，亦遭受了财产损失。

风险提示：

投资者要明确区分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与从业人员违规代客理财行为。证券公司可以依照《证券法》和《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从事接受客户委托、使用客户资产进行投资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所产生的收益由客户享有，损失由客户承担，证券公司可以按照约定收取管理费用。证券公司从事证券

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与客户签订证券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管理期限及管理费用等事项。证券资产管理属于公司行为，以证券公司为主体与投资者书面签署相关资产管理合同。从业人员代客理财属于从业人员个人行为，一般是从业人员与投资者私下签署相关合同或口头约定相关内容。目前证券公司严禁从业人员从事违规代客理财活动，采取了一系列严密防范措施，并在对投资者进行电话回访过程中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揭示。在这样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仍然私下委托从业人员为其理财，则一般认定为从业人员的个人行为，投资者一旦因违规代客理财产生亏损，只能向从业人员主张权利。

案例二：投资顾问掌“全权”，账户财产有危险

原告黄某在被告某证券营业部开户后，将账户及密码告知母亲王某。被告翁某某为该证券营业部的投资顾问，王某与其认识后，将原告账户及交易密码告知翁某某并委托其进行两只股票的证券交易，金额约为4万元。翁某某在代理操作账户期间频繁操作原告账户，日均交易13次左右，甚至有多日交易笔数达50次以上。法院查明原告账户内损失多为缴纳巨额佣金。原告起诉至法院要求二被告承担上述账户的全部损失。最终法院判决翁某赔偿原告黄某财产损失，营业部应当对翁某某赔偿义务在50%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风险提示：

投资者一旦将证券交易全权委托给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进行操作，即存在各种风险隐患。对方极有可能会因牟取私利而进行不必要的操作，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